

秀洲“吴越梅里·临空秀带”风貌区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千秋-JXQQGK (2024) 第 04 号

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 确认号：临[2024]217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0000.00 元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秀洲“吴越梅里·临空秀带”风貌区建设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秀洲“吴越梅里·临空秀带”风貌区建设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 (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1498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款项在本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

(3) 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时支付/; /时支付/; /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X% (共计 XXXX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 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支持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 企业若有融资意向, 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

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相应秀洲区“均衡富庶发展、共同富裕典范”的总体发展要求，以“努力构建‘率先成为七个区域范例’的共同富裕格局”为发展目标，立足于嘉兴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与枢纽能级提升的背景，围绕临空圈层打造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地方风貌突出的临空县域风貌区。

二、编制范围

本次风貌区创建范围包括洪合镇区、洪合村、王店物流园区、红联村、王店镇、镇中村、建林村和南梅村等，共计 48.01 平方公里。

三、编制内容

本次风貌区创建落实《秀洲区打造均衡富庶发展、共同富裕典范行动方案》指导思想，衔接秀洲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目标与特色，明确风貌样板区特色要素、现状问题、目标定位、空间策略等。主要包括：

1. 相关规划解读

把握上位规划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嘉兴市域总体城市设计》、《秀洲区国土空间规划》、《嘉兴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中的市区风貌格局、总体发展要求、风貌发展主题等内容。

2. 特色挖掘

在对风貌区进行多维、立体、全面认知的基础上，识别风貌区的特色风貌要素，并分类别进行分析总结，为确定总体风貌、指定空间策略提供思路。

3. 现状评估

通过对照相应的技术指标进行自评、研究先进案例、对居民开展问卷调研等方式，明确风貌区基础条件的优缺点和民众需求，从而明确风貌区建设的提升重点。

4. 目标策略

基于前期分析，明确风貌区的整体发展定位，并从产业转型发展角度、历史文化遗产角度、生态环境改善角度和人居品质提升角度分别制定空间策略，并构思策略实施的行动抓手，构建多元、立体的风貌区空间格局。

5. 项目安排

在总体目标指引下，将空间策略落实到具体的行动项目上，并对建设规划的项目进行统

筹安排，明确项目类型、内容、整体预算和时间安排。

6. 实施保障

明确风貌区创建过程的资金、土地和管理保障方案，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为建设方案的落实保驾护航。

四、最终成果要求

《建设方案》根据《省风貌办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乡风貌样板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的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在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成果基础上明确拟建样板区整治提升的具体方案，突出项目落地、机制创新、要素保障等。

提交审查成果要求：建设方案文本（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建设方案成果。
-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